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Pecot**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Pecot先生，58歲，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自一九九四年起，彼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ecot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一職，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

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

Pecot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是項委任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年度表現、經驗、資質、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Pecot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檢討。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Pecot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質；(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Peco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Pecot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